

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会议施工申报手续

各搭建单位:

为保证进场施工的顺利进行,进场前**请务必仔细阅读**以下施工申报手续及相关施工管理规定,如有疑问,欢迎联系咨询:

珠海国际会展中心 会展业务部

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湾仔银湾路 1663 号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一层会展运营中心(3号直梯旁)

联系电话: 0756-6988681 报馆邮箱: ops@zhuhaicec.com

一、递交相关文件

请各搭建单位于**进馆前 5 个工作日**递交电子版搭建资质及施工、人员等各项文件。(详见附件 1)

二、缴纳费用 (进馆前 1 周)

我司开户行及账号如下:

户 名: 珠海十字门国际会展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账 号: 2002027509100038147

***汇款时请注明项目名称,如“XX 集团年会现场费用”“XX 会议施工搭建押金”**

办理缴费事宜请注意:请于进馆**搭建前三个法定工作日(含三个法定工作日)**前缴纳所有相关的现场费用及施工搭建押金(**施工搭建押金只接受公对公转账**),所有现场增加的收费项目**不接受转账付款**。办理押金清退时必须携带收据原件、撤馆验收单、退款申请书原件。请自行保管好押金收据原件,如遗失,场馆概不受理退款申请。

(一) 押金

搭建公司需在进馆前缴纳施工管理押金,如果没有出现由于该公司的行为或疏忽而对场馆设施设备造成的损坏或索赔,则在办理退款流程后尽快以转账的形式将押金归还。

押金收取数额如下:

项目	押金
100 平方米以内(展览特装)	5000 元/展台
101-200 平方米(展览特装)	7500 元/展台
201-300 平方米(展览特装)	10000 元/展台
301 平方米以上(展览特装)	12000 元/展台
珠海厅 1-9/十字门厅 A-C	10000 元/厅
展厅 1-6	50000 元/厅
展览区公共区域/会议区公共区域	20000 元
其余会议室	5000 元/室
会议区搭建包场	100000 元

注 1: 如只有简易搭建(如桁架背景板、不需电力接驳),押金减半。

注 2: 押金收取根据会议活动搭建场地决定。

(二) 施工管理费、证件费及灭火器租用费用

项目	价格
特装展位管理费	15 元/m ²
标准展位管理费	10 元/m ²
公共区域铺设地毯管理费	2 元/m ²
施工人员证件	10 元/张
货车车证 (展品及搭建车辆)	20 元/车次
灭火器租用费	20 元/具/会期

(三) 会议区用电费用

规格	价格
16A/220V (3kW)	550 元/会期
16A/380V (8kW)	930 元/会期
32A/380V (16kW)	1580 元/会期
63A/380V (30kW)	2830 元/会期
100A/380V (50kW)	4700 元/会期
临时施工用电	300 元/条

注:

- 1、此价格为室内用电价格,现场新增或户外用电需加收 50%, 24 小时用电加收 200%
- 2、此价格是按每个会期时间不超过五天计算的,如会期超过五天的,超出部分价格另计。
- 3、场馆根据申报电量提供相应的一级电箱,搭建公司必须自行配备电工、电料、二级电箱,自行进行二级电力接驳。

(四) 吊点费用

区域	规格	价格	备注
展厅 1-4 结构吊点	800kg/点	600 元/点	1、珠海厅/十字门厅吊点,搭建单位自行安装。 2、展厅内吊点必须使用场馆指定机力服务供应商提供的高车,再由搭建单位安装设备。
珠海厅/十字门厅结构吊点	800kg/点	600 元/点	
展厅 1-4/珠海厅/十字门厅吊旗	800kg/点	400 元/副	

(五) 会展服务及广告制作 (需提前确定需求,不接受临时申报)

项目	价格
普通标准展位搭建 (3m×3m)	550 元/个 (含电费及管理费)
特装展位搭建/异形标准展位	根据设计、材料、工艺等具体议价
地毯铺设	15 元/m ² /会期 (含管理费)
展览中心序厅广告吊挂 (5m×8m 双面)	38000 元/副/会期 (含制作及安装,须提前 7 天申请)
B1 地下车库灯箱广告 (4m×2.5m)	12000 元/副/会期 (含制作及安装,须提前 7 天申请)

(六) 驻场运输及机力服务

珠海国际会展中心场地内所有涉及叉车、吊机、展厅内高车等机力操作,均必须由珠海国际会展中心指定的运输服务商进行,任何其它机力设备不得进入场馆卸货区域。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展品集中、理货、报关、运输、到港通关、提货、临时存储、馆内现场机力操作以及回运、转运等服务。如有需求请联系会展业务部,联系方式: 0756-6988681

※以上所有费用价格以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与会议活动主办方签订的合同内的价格为准

费用缴纳后，珠海国际会展中心现场施工服务组将给搭建公司发放施工人员证件和车证。持有相关证件的搭建公司方可进入现场施工。

撤馆当日由主办单位确认最终撤馆时间进行撤馆。各搭建商接到撤馆通知后应迅速有序进行撤馆工作，在撤馆中不得影响并严禁堵塞撤馆通道及货门。**大型结构必须撤离货场外，严禁在货场及周边道路堆积。**根据规定，搭建商及参展商请先办理出门条再行出货。

搭建单位**须提前预约报馆时间**，并于**工作日的 09:30-16:00 时间段内**前往展览中心一层（3号电梯旁）办公室办理手续。请务必提前准备好**附件 1 上的全部内容及附件 2-7（纸质版并加盖公章）。**

注意事项：

珠海厅、十字门厅搭建材料进场前要在厅室内铺好地毯或者塑料布再放搭建材料，如再次进行展览搭建，则整个厅室内要先铺一层塑料膜，再铺两层木板后方可搭建；如是舞台搭建，搭建结构所在的地面必须先铺地膜再铺不少于 1CM 厚的木板后，方可搭建结构；

如需铺设地毯，则地毯必须为阻燃地毯，且搭建单位须提供国家质检部门出具的证明。

进馆搭建、撤馆时必须佩戴施工安全帽。

凡进入珠海国际会展中心进行展览施工搭建的单位和企业须自觉遵守《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会议区施工安全责任书》《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会议区设备设施使用说明书》内的各项规章制度。

※对违反相关规章制度的搭建公司，珠海国际会展中心视情节轻重将给予警告、扣除施工搭建押金或在行业内给予公示等处理。

附件列表：

- 附件 1：珠海国际会展中心报馆文件确认表
- 附件 2：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主办（承办）委托书
- 附件 3：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会议施工申请表
- 附件 4：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会议施工搭建安全责任书
- 附件 5：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会议区设备设施使用说明书
- 附件 6：珠海国际会展中心施工搭建管理处理规定
- 附件 7：施工人员名单
- 附件 8：图纸审核通过确认单
- 附件 9：会议活动送电申请表

珠海国际会展中心 会展业务部

附件 1:

珠海国际会展中心报馆文件确认表

搭建公司请在进馆前 3 天提供以下**报馆时必要的文件**:

- 施工人员信息, 其中包括: 施工人员数量、施工人员姓名及工种, 将数量填写在施工申请表上。
- 施工车辆驶入珠海国际会展中心的时间及次数 (进馆和撤馆都须办理车证), 填写在施工申请表上。
- A4 纸彩色打印结构施工图纸, 其中包括: 平面图、立面图、效果图、尺寸图、材料图、配电系统图、吊点图。
- 搭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须加盖公章。
- 搭建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填写《施工人员名单》表
- 提交电工本复印件, 须年检合格。原件备查。
- 《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主办 (承办) 委托书》, 须委托方加盖公章并签字。
- 《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会议施工申请表》, 签字确认。
- 《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会议区施工安全责任书》, 须加盖公章并签字。
- 《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会议区设备设施使用说明》, 须加盖公章并签字。
- 《珠海国际会展中心施工搭建管理处理规定》, 须加盖公章并签字。
- 图纸审核通过后, 必须带上场馆施工管理工程师签字的《图纸审核通过确认单》(附件 8) 办理缴费手续
- 搭建单位对下端设备进行连接, 并按照场馆相关规定进行自查, 自查合格后填写《会议活动送电申请表》, 提交到工程部施工现场服务组进行送电申请。

进行报馆时请携带以上 A4 纸质文件及相应费用, 至珠海国际会展中心展览区一层会展运营中心 (3 号直梯旁) 办理。

珠海国际会展中心 会展业务部

附件 2:

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主办（承办）委托书

珠海十字门国际会展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公司负责_____会议(活动)

所有使用区域范围内的安全搭建(功能区、特装)管理工作,并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凡涉及到本项目的相关安全责任及以下条款由该公司全权负责:

- 1、 审核会议特装舞台图纸等资料的审核,报送现场施工服务组备案;
- 2、 搭建进馆施工期间及开、撤展期间安全相关的全部管理工作;
- 3、 搭建过程中的施工管理及协调工作;
- 4、 会议开幕期间的安全巡视工作,确保结构安全;
- 5、 会议闭幕后舞台搭建材料清运过程中的监督工作,确保撤展期间的安全。

受本公司委托的搭建公司在执行以上工作任务的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珠海国际会展中心的相关管理规定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并服从珠海国际会展中心现场施工服务组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

委托方: _____ (公 章)

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3:

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会议施工申请表

活动名称									
施工方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施工信息	施工地点	厅(室)号	施工面积	施工内容					
	珠海厅		m ²						
	十字门厅		m ²						
	会议室		m ²						
	展厅		m ²						
	公共区域		m ²						
施工时间	年	月	日	时	-----	年	月	日	时
撤场时间	年	月	日	时	-----	年	月	日	时
项目		数量			价格				
证件办理	施工证工本费及管理费					10 元/张			
	施工货车车证					20 元/张/次			
灭火器租用					20 元/具/会期				
用电申请	16A/220V (3kW)	室内		户外用电 加收 50% <input type="checkbox"/>	550 元/会期				
	16A/380V (8kW)				930 元/会期				
	32A/380V (16kW)				1580 元/会期				
	63A/380V (30kW)				2830 元/会期				
	100A/380V (50kW)				4700 元/会期				
	临时施工电				300 元/施工期				
吊点申请	展厅 1-4 结构吊点		600 元/点						
	珠海厅/十字门厅结构吊点		600 元/点						
	展厅 1-4/珠海厅/十字门厅吊旗		400 元/副						
网络申报	有线宽带 (1M)		880 元/会期						
	有线宽带 (2M)		1080 元/会期						
	有线宽带 (5M)		1280 元/会期						
	有线宽带 (10M)		1480 元/会期						
	更高带宽_____M		需提前申请并定价						
施工方确认	申报人签字:		手机:	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上所有费用价格以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与会议活动主办方签订的合同内的价格为准。
- 现场新增用电或户外用电需加收 50%费用。24 小时用电需加收 200%并单独申报。
- 申报时, 带齐配电系统图及施工人员电工操作证办理手续, 所有申报时提供的证件现场备查。
- 网络中每条线路相应配给 1 个网络端口, 下端设备请自行配备

附件 4:

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会议施工搭建安全责任书

珠海十字门国际会展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珠海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会议区设备设施使用说明》及政府、行业协会等相关文件要求，服从珠海国际会展中心现场施工服务组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施工搭建的展台及人身安全。

一、施工前应按照珠海国际会展中心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图纸报审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

二、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须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消防工作。

三、施工搭建的结构必须确保结构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阻燃的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和针棉织品等易燃布料做装饰材料，如需使用则须提交本年广东省 B1 级（含）标准以上的消检报告方可进场施工，木质结构需在进场前刷防火涂料，铺设的地毯必须为阻燃地毯并须提供国家质检部门出具的证明。会议活动现场如有发现使用遮光布、丝绒布等易燃材料，必须保证距离光源电源 70cm 以上并且现场做防火处理，并请消检公司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

四、严禁搭建二层结构展台。关于展台搭建，会议区及展览区一层大堂搭建限高不得超过 5 米；珠海厅及十字门厅搭建限高不得超过 5 米；珠海厅及十字门厅活动施工，舞台灯光等搭建最大限高不得超过 8 米。在喷淋设备喷头、烟感等场馆设施下方须保持 50 公分的净空。

五、特装展台必须根据面积大小，按照规定数量配备灭火器，所有灭火器需由场馆提供不能自备，配置标准为每 30 平方米 1 个灭火器，每 50 平米 2 个灭火器，以此类推。

六、施工搭建的结构不准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珠海国际会展中心的标识标牌、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有任何施工搭建的结构及堆放各种货物，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

七、室内展览区域安全主通道宽度不得小于 5 米，安全辅通道不得小于 3 米；主通道须贯穿展馆出入口，并不得遮挡消防设施。

八、在室外进行施工搭建的结构要做好防风措施，确保结构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

九、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结构。

十、施工搭建的结构所使用的搭建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会议的特点合理选材，选材时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十一、珠海国际会展中心内严禁吸烟，如有违反者，一经发现，场馆将直接对主搭建单位处以人民币 500 元每人每次的罚款。结构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

十二、施工搭建的结构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顶棚至少有 50% 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储物间、房间严禁封顶，以确保结构的消防安全性。

十三、搭建结构的施工人员应佩戴证件进场施工，严禁证件不符和转让证件现象的发生，专业技术人员须持上岗证施工。

十四、搭建涉及到高空作业时，施工方需在进场前签订《珠海国际会展中心高空作业安全规程》，并在施工时佩戴安全带、安全帽等安全防护工具。并派专人在现场看护。

十五、会议区公共区域搭建，对于靠近楼层围栏等明显位置可以看到展台背面的情况，该展台搭建过程中要对裸露部分采用防火材质进行遮挡。

十六、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随时清理施工垃圾等各类废弃物品，搭建的材料应在本展位内码放整齐，严禁占用消防通道，保持馆内通道畅通。不得在会议区内私自设置存放物品的仓库，或在公共区域存放材料、施工工具，否则，施工服务部有权采取没收处理，并保留扣除施工押金的权利。

十七、严禁使用扶梯运货，在会议区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推车、手拉车的轮子必须采用胶皮材质，严禁使用金属材质；会议区公共区域的施工时间为早 7 点以前晚 18 点以后，具体时间以施工证件时间为准。

十八、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施工搭建的装饰照明。照明灯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防雨措施。

十九、珠海国际会展中心提供的电源，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24 小时用电须单独申报。会议区厅室内用电必须如实申报缴费，现场如检查发现因用电量申报不实造成跳闸的现象，将对施工方处以实际用电费用双倍的处罚，如有因跳闸对珠海国际会展中心造成损失的，相应损失由搭建方承担。

二十、。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并加盖绝缘盒，不得裸露。电气线路不得跨越出入口，必须搭建龙门架进行走线。

二十一、会议期间，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二十二、会议结束后，施工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并清运干净，严禁堆放在会议区或卸货区域。

二十三、施工单位若有高空作业则须安排具有高空作业资质的人员进行高空作业，并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且下方须有施工人员监护确保施工安全。施工人员须满 18 周岁方可进行高空（处）施工，登梯或进入升降平台作业前，操作人员应穿防滑鞋，上下服装谨慎利落并须自行评估施工区域潜在的危險，确认无安全隐患时方可施工作业。

二十四、施工服务部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现场施工服务组施工管理人员有权进入结构进行检查。

二十五、在报馆审图、进场搭建及活动期间，凡由珠海国际会展中心施工服务部、安保部、消防部门及珠海市大型活动处等相关部门对搭建提出任何整改意见，施工单位需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二十六、施工单位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珠海国际会展中心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二十七、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及相关规章制度进行施工，若有违反，则珠海国际会展中心将视情节轻重扣除相应施工押金。

二十八、本活动施工单位的法人委托授权人已仔细阅读此施工搭建安全责任书及上述提及的相关规章制度，并保证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否则，一旦出现安全问题本公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施工单位公司名称：

公司公章：

公司法人委托授权人签字：

手机：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会议区设备设施使用说明书

根据会议区项目特点及对会议室使用情况，现编制如下使用说明，请各会议活动的搭建商遵照此使用说明规范施工行为：

- 一、 珠海厅、十字门厅、小型会议室内的搭建须使用大芯板满铺地面进行地毯保护后方可进行搭建施工。
- 二、 展览区一层序厅、珠海厅序厅，会议区一层大堂、四层序厅，五层序厅进行搭建时，要按照相关规定对大理石地面进行地面保护。
- 三、 会议区严禁搭建二层结构展台。关于展台搭建，会议区及展览区一层大堂搭建限高不得超过 5 米；珠海厅及十字门厅搭建限高不得超过 5 米。珠海厅及十字门厅会议活动施工，舞台灯光等搭建最大限高不得超过 8 米。在喷淋设备喷头、烟感等场馆设施下方须保持不少于 50 公分的净空。
- 四、 小型会议室内搭建高度按照各会议室顶棚实际高度进行控制，不得因搭建超高破坏会议室顶棚，搭建物距离顶部不得少于 50 公分的距离。（由于会议区各公共区域及各会议室高度不同，建议会议活动的搭建商实地测量后再进行设计，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 五、 各区域墙面及地面插座只作为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保洁及设备设施维修使用，不能用作会议活动的电力供应，各项会议活动的电力供应须向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会展业务部申请电源箱，以确保供电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搭建商私自使用墙面及地面插座造成的后果自负，一旦造成珠海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损坏将对搭建商进行处罚。
- 六、 珠海厅及十字门厅吊挂必须使用顶部现有吊点，在吊点的功能无法满足使用需求时搭建方可在申请获得珠海国际会展中心现场施工服务组批准的情况下，自行搭建专业灯架；
- 七、 各区域依据搭建面积配备相应数量灭火器，以每 50 平方米配两具年检合格的灭火器为基准，依此类推。
- 八、 珠海国际会展中心提供的电源箱以下的接线，应由会议活动的搭建商对会场公共区域地面铺设的线缆使用绝缘材料进行保护覆盖。
- 九、 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不准遮挡，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展位及堆放货物，保证防火卷帘门的升降畅通。
- 十、 会议区公共区域施工为不影响其他会议进行，须在 18:00 以后进行，白天只可进行展位内美工等细致且无大响动大动作的工作；如有厅室内搭建，在协调好其他会议不受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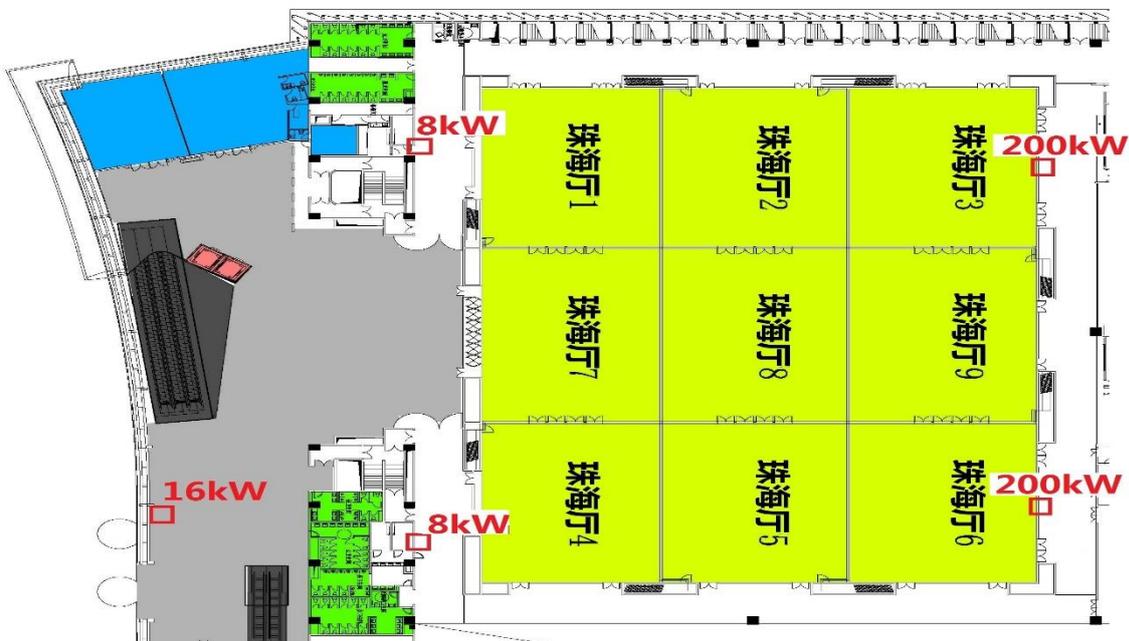
的情况下可在白天进行施工。

十一、对于靠近楼层围栏等可以看到展台背面的明显位置进行搭建时，该展台对背面裸露部分需采用防火材质进行遮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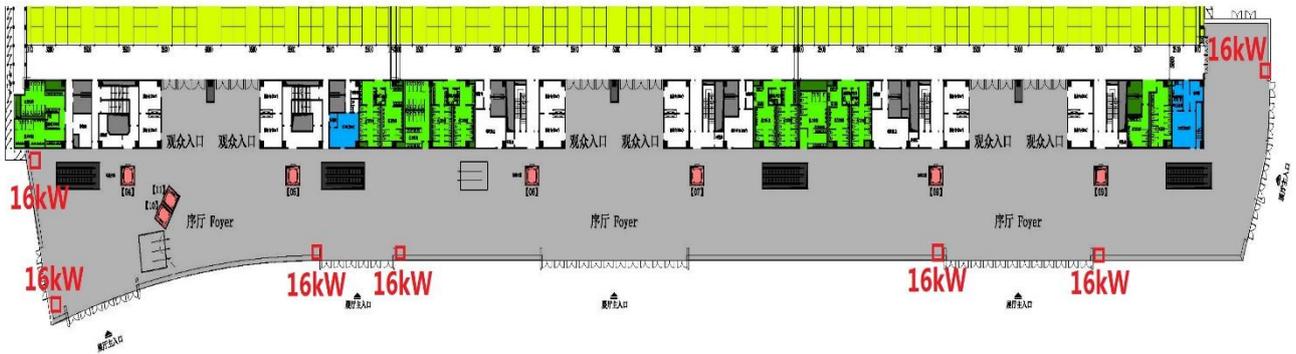
十二、搭建材料进场时只允许自会议区卸货区进入场地，不允许由观众入口运送货物，运送货物只允许使用货运电梯，不允许使用客用观光电梯及客用扶梯运送货物。搭建材料进入各会议室前，须提前对厅室内的大门做好保护措施，避免对门体造成磕碰损伤，撤场后由搭建商自行拆除。

十三、珠海国际会展中心各主要厅室用电负荷：

- (1) 展览中心每个展厅可提供 500KW 电力
- (2) 珠海厅、十字门厅及其公共区域电箱位置请见下图



(3) 展览中心序厅电箱位置请见下图



(4) 会议区四层可提供 50KW 电力

(5) 会议区五层可提供 60KW 电力

十四、 货梯尺寸为:

货梯载重	轿厢尺寸 (宽×深×高) 单位: 厘米	电梯门 (宽×高) 单位: 厘米
珠海厅3.5吨	260×620×240	260×240
珠海厅3吨	230×250×240	180×240
会议区3吨	210×270×240	170×240

本人代表我公司承诺已学习以上条款, 如有违反以上条款的操作, 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施工单位公司名称:

公司公章:

公司法人委托授权人签字:

手机: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珠海国际会展中心施工搭建管理处理规定

为确保展会活动的顺利举办，在施工搭建、进撤场、运输以及活动举行期间，因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违反场馆相关管理规定，发生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主场搭建单位（施工搭建单位）须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法律责任以及由此给珠海国际会展中心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珠海国际会展中心视情节轻重将对主场搭建单位（施工搭建单位）给予警告、扣除施工搭建押金或在行业内给予公示等处理。

为确保施工搭建安全有序地进行，加强和规范施工秩序，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凡进入珠海国际会展中心进行施工搭建的单位和企业应自觉遵守《珠海国际会展中心施工管理规定》各项规章制度，签订《施工搭建安全承诺书》并严格执行，同时接受如下处理规定：

序号	内容	处理额度 (人民币)
1	施工期间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施工证件，以及在场馆内吸烟，对主场搭建单位（施工搭建单位）处以相应罚款。	100 元/人/次
2	施工搭建以及进撤场期间，施工垃圾未清理干净或随意堆放于场馆及其周边范围内的，对主场搭建单位（施工搭建单位）处以相应罚款。	按照实际垃圾清运费用收取
3	搭建材料进场只允许自卸货区进入场地，不允许由观众入口运送货物，运送货物只允许使用货运电梯，不允许使用客用观光电梯及客用扶梯运送货物。违者要求立即整改并处以罚款。	1000 元以上
4	所有搭建物及各种活动布置违规利用场地顶部、墙面、柱子、栏杆、门窗及各种专用管线进行吊挂、捆绑、粘贴等，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并处以相应处理。	500 元以上
5	撤场时，对结构进行野蛮拆卸、推倒等，要求其立即纠正，并处以相应处理。	500 元以上
6	搭建超过规定高度，要求立即整改，拒不整改者处以相应处理。	1000 元以上
7	施工时阻塞公共通道，妨碍他人通行，劝阻无效者处以相应处理。	500 元以上
8	未经书面允许，在场馆内动用明火作业，没收其作业设备，并处以相应处理。	2000 元以上
9	对场馆管理工作不予配合的搭建单位，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相应处理。	1000 元以上

10	私自打开展厅地沟盖、触碰多元箱设备, 处以相应处理。	1000 元以上
11	在未申报用电或用电方案未审核通过的情况下, 私自进行电力接驳(包括私自连接多元箱、强电间电闸、使用场馆内墙插地插等), 要求立即停止施工进行整改, 除补交电源接驳费外, 并处以相应处理。	2000 元以上
12	电气线路不得跨越出入口, 必须搭建龙门架进行走线。违者处以罚款。	1000 元以上
13	违反电气安装施工规范, 无有效证件从事电气施工操作, 要求立即停止施工进行整改, 并处以相应处理。	1000 元以上
14	同一电箱连续送电跳闸达 3 次, 要求停止送电, 并全面检查用电设施设备, 检查出故障后才可送电, 并处以相应罚款。	1500 元以上
15	用电设备漏电超过 30 毫安的, 要求立即进行整改, 并处以相应罚款。	1000 元以上
16	施工单位连接水源的设备设施造成任何泄漏的, 除赔偿由此给场馆带来的损失外, 并处以相应处理。	1000 元以上
17	结构需与所申报的图纸相符, 如不符合一经发现必须整改, 同时处以相应处理。	2000 元以上
18	搭建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 要求立即设置隔离区域, 进行整改, 并处以相应处理。	2000 元以上
19	阻塞或遮挡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公共通道、配电柜以及摄像头等, 要求进行拆除整改, 并处以相应处理。	1000 元以上
20	搭建使用各种可燃纺织物品、木质结构未刷防火涂料, 要求立即整改, 并处以相应处理。	1000 元以上
21	使用禁用电料(霓虹灯、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等), 违反电工操作规定, 制止其施工行为, 并处以相应处理。	1000 元以上
22	场馆内调漆、喷漆、刷漆等违反珠海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要求其立即停止, 并处以相应罚处理。	1000 元以上
23	施工期间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稀料、酒精等), 要求停止其施工行为, 并处以相应处理。	2000 元以上
24	施工期间违规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工具作业, 要求其立即停止作业, 并处以相应处理。	200 元以上
25	向场馆范围倾倒废油等废弃物者处以相应处理。	1000 元以上

26	背靠背展台与相邻展位间的结构高于对方展位,但背部未做遮盖者,处以相应处理。	500 元以上
27	高空作业人员需有高空作业证并佩戴安全帽、安全带,且有专人看护,否则将处以相应处理。	2000 元以上
28	在场馆的设施设备可满足需求的情况下,严禁使用空压机,否则将处以相应处理。	2000 元以上
29	场馆禁止使用烟雾机,如违规使用一经发现须立即关闭并处以相应罚款。	5000 元以上
30	在场馆内打架斗殴者视情节严重程度,除报公安机关外,并处以相应处理。	2000 元以上
31	施工搭建及进撤场期间,因搭建单位原因损坏场馆设施设备,将按照场馆报价进行赔偿。	按照场馆报价收取
32	施工搭建及进撤场期间,因搭建单位原因对场地造成难以清除的污渍,将按照场馆报价进行赔偿。	按照场馆报价收取
33	活动期间(含施工搭建、活动举行及进撤场),因电路问题出现冒烟或明火情况,处以相应处理,并由此承担一切责任。	5000 元以上
34	活动期间(含施工搭建、活动举行及进撤场),出现结构倒塌事故,处以相应处理,并由此承担一切责任。	5000 元以上

备注:

- 1、以上处理款项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 2、违反规定接到整改通知书后拒不进行整改的单位,场馆管理方有权采取措施停止其施工及停止送电,并扣除相应施工押金。
- 3、主场搭建单位(施工搭建单位)年累计受到3次处罚,珠海国际会展中心将取消其报馆及进场施工搭建的资格,并在行业内公示,及通知各主办单位及其他展览馆。

主场搭建单位(施工搭建单位)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施工人员名单

会议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序号	施工人员姓名	工种	手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 8:

图纸审核通过确认单

会展业务部:

经我部审核的活动所报的施工图纸, 所有的结构及用电安全已审核通过并符合珠海国际会展中心相关施工管理规定, 具备进场条件。

工程部施工现场服务组搭建管理工程师 (签字):

日期:

附件 9:

会议活动送电申请表

会议/活动名称			
接驳区域			
活动时间			
主(承)办方名称			
承建商公司名称			
送电申请规格			
电箱编号	规格	设备用电自查	自查电工签字
<p>自查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的安装人员应持有有效电工操作证, 严禁无证人员违规操作, 所有操作及施工作业必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规范及标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电气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06),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等), 符合征集方制定的关于场馆设施设备使用及施工安全的相关规定; 所有现场使用的电箱及电缆等设备、材料必须符合 IEC/EN/GB 标准。 2. 所有开关及电缆的负荷承载, 应控制在标称设计容量的 80%以内。 3. 搭建公司必须自行配备电工、电料、二级电箱, 自行进行二级电力接驳。二级电箱规格要按照报电规格进行安装, 不可大于场馆一级电箱。 4. 电气线路必须使用合格的电缆线、护套线, 严禁使用双绞线、铝芯线。 5. 只可有一组三相五线或单相三线电缆连接场馆一级配电箱接线端, 并应把五线电缆接线端用线耳压实, 电线与电线对接必须使用瓷、塑接头并有合格的绝缘保护措施。 6. 电缆线导线截面必须≥ 2.5 毫米。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严禁使用无护套单线、双绞线、铝芯线。配线应采用: 线电压采用三相五线方式(L 1、L 2、L 3、N、P E); 相电压采用单相。三线方式(L、N、P E)。 7. 电气线路不得跨越出入口, 必须搭建龙门架进行走线。 <p>以上自查合格方可送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单位已经按照珠海国际会展中心相关用电规定所有条款逐一自查, 未发现任何违规情况, 如因违反相关用电规定造成的所有损失, 由我方承担。</p> <p>主(承)办方或承建商签字: _____</p> <p>联系方式: _____ 日期: _____</p>			